#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服务及收费情况: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为公司提供4年审 计服务, 2023 年年度审计收费 27 万元, 2024 年年度审计收费 27 万元

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22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1,364 人

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超 400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264,910.14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96,512.44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57,418.56 万元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40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-39	制造业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D-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K-70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30,151.98 万元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6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108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90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 (二)项目信息

#### 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合伙人: 王高林,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;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

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,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张晓玲,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;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, 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姜韬,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;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# 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27 万元,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 万元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27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7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,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